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其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除名称变更外，该股东其余工商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经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303,0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30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